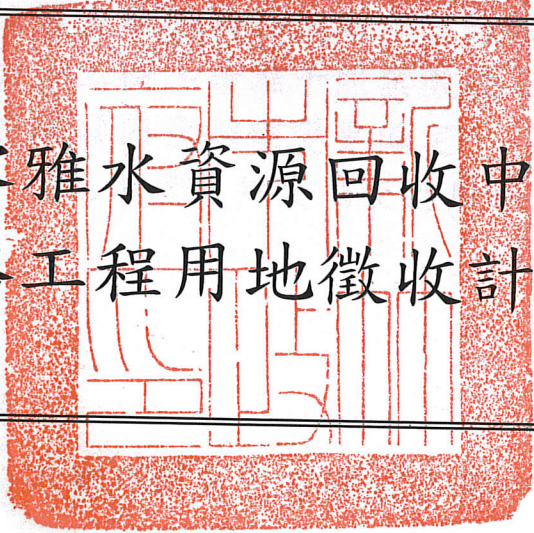


424

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進  
出廠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

##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出廠道路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香山區香濱段七七八地號內等二十八筆土地，合計面積0.305338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十二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使用農業用地已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辦理變更編定，其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新竹市政府為辦理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進出廠道路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香濱段七七八地號內等二十八筆土地，合計面積0.305338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規定。

(二)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內政部第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內授營環字第0920088445號函之影本，暨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台內營字第0910081560號函同意本案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許可函影本。

###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理徵收。  
規定，併  
物所有權  
見，除經  
紀錄中，  
提出陳

本工程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農作物、建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南起大庄溪以北、東鄰西濱公路、西鄰台灣海峽、北接客雅溪以南。

####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一)業於九十年三月五日將舉辦規劃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週知，並於同(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假新竹市立大庄國小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通知影本及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本案本府已於規劃階段舉行規劃公聽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免再舉辦公聽會。

####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本府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府工水字第0九三00三七八六九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均已合法送達，並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與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土地所

可資源  
地方之

一月完

元。

元。

補助  
道工

有權人未同意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依法辦理徵收。

(二)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一〇二條規定，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參加開會之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單位代表現場說明；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其餘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改善都市排水及整治河川之同時，並可資源化再利用；開闢聯外道路，可促進地方之繁榮。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九十三年十月開工，九十七年十月完工。

##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新台幣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新台幣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新台幣六、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內政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度補助新竹市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五大流域污水下水道工

程項下(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舉辦規劃公聽會之通知影本。
- (三) 舉辦規劃公聽會之紀錄
- (四) 環境影響審查結論、公告影本。
- (五) 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陳述意見之文件影本。
- (六)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協議紀錄影本。
- (七) 徵收土地清冊。
- (八)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九)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十)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一) 報請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編定非都市土地範圍內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本部

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  
及計畫執行狀況等分  
意調整，若確有調整  
四、本第一期實施計畫書  
部營建署核轉各相關

三、實施計畫雖經核定，

正本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環字第0920088445號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地計畫」，原則同意，並請依說明

二修正後檢送核定本十五份及光碟五份，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府工水字第○九二○○○四七六  
三〇號函辦理。  
二、有關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流程中之砂濾池部分，因經二沉池處理後應可符  
合放流水標準無須重複設計，請修正。

三、實地計畫雖經核定，仍應視各年度實需，依本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

第一頁(共二頁)

道設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並由該署視各年度預算行政院核列額度  
及計畫執行狀況等分配各縣市辦理。所核定之工程內容、期程及經費，不宜任  
意調整，若確有調整，應修正實地計畫循序報核。  
四、本第一期實地計畫書封面加印核定文號後，請檢送十五份及電腦光碟五份至本  
部營建署核轉各相關單位。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環北隊）、本部營建署環境工程組（污設隊）

部長 余政憲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第二頁(共二頁)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高孝  
聯絡電話：02-8712785

NO. 019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八日